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29号

湖南思睿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桃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7BTFQB4M

负责人：王 频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划船港村鲁家湾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根据湖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3年7月5日交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线索一览表》中第23条的问题，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对你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湖南思睿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桃江分公司运营的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23年5月23日，除臭系统未运行的情况属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违法事实有：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照片；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已对你单位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字(2023)344 号), 2023 年 7 月 12 日已对你单位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329 号), 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基准规定 2021 版)表 5-1 的要求, 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拾万元整(1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 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

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